

股份制企业会计

韩 虎 编著



知识出版社

股份制企业会计

韩 虎 编 著

知 识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188 号

内 容 提 要

《股份制企业会计》从实用的角度出发,系统地讲解了股份制企业会计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基本方法和系统的处理过程。它以“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结合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方向,以资金的流动和流动性为主线,就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理论与实践作了比较深入的论述,并对新的会计知识和内容作了详细的讲解,如股东权益、长期负债、长期投资、会计确认的概念和方法、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等;在讲解具体帐务处理时,还列举了大量实例并给予说明,有利于读者提高会计实际操作水平。

股份制企业会计

韩虎 编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文化艺术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5 字数 310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7—5015—0878—X/F·46

定价: 7.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企业	1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介绍.....	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权力、 责任、义务与组织结构.....	3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设立、合并与分立、 终止与清算规定和程序	19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介绍	38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会计的 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	49
第一节 会计理论和股份制企业会计 目标与方法概论	49
第二节 会计理论与概念体系	50
第三节 会计目标	54
第四节 会计信息反映的质量要求	55
第五节 会计假设、会计准则 与股份制企业会计一般原则	57
第六节 会计程序	68
第七节 资产负债表	70

第八节	利润表	77
第三章	会计核算的基础知识	82
第一节	会计核算知识	82
第二节	会计循环	87
第四章	收入与成本、费用	122
第一节	成本和收入确认的概念	122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归属	125
第三节	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核算	130
第四节	生产费用和工程施工核算	135
第五节	营业成本核算	141
第六节	费用核算	143
第七节	投资收益核算	149
第八节	营业外收支核算	152
第五章	货币资金与短期投资	159
第一节	结算业务与货币资金核算	159
第二节	短期投资	181
第六章	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	187
第一节	应收款项的概念和知识	187
第二节	应收帐款与坏帐准备核算	189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项核算	192
第四节	应收票据	194
第七章	流动负债	200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概念和知识	200
第二节	流动负债核算	203
第八章	存货	219
第一节	存货的范围和核算原则	219
第二节	购入及自制存货成本的确定	221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及其摊销	228

第四节	存货的清查·····	231
第五节	存货数量的确定方法·····	235
第六节	存货成本的确定方法·····	237
第七节	待摊费用·····	244
第九章	固定资产·····	248
第一节	长期资产概论·····	248
第二节	固定资产核算·····	24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261
第四节	固定资产盘查清理·····	269
第五节	无形资产·····	270
第六节	其他资产·····	273
第十章	长期负债·····	283
第一节	长期负债的知识·····	283
第二节	长期借款核算·····	285
第三节	应付债券核算·····	286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核算·····	305
第十一章	股东权益·····	311
第一节	股东权益的概念和知识·····	311
第二节	股东权益核算的内容·····	318
第三节	股本·····	320
第四节	公积金·····	324
第五节	集体福利基金·····	327
第六节	股利·····	328
第七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核算·····	330
第十二章	长期投资·····	343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概念和知识·····	343
第二节	长期投资核算·····	346
第三节	债券投资收益核算·····	349

第四节	股票投资收益核算·····	353
第五节	合并报表·····	355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365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报表的种类和要求·····	365
第二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368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376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81

第一章 股份制企业

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以及经济、技术的发展，股份制企业由于适应了社会对规模经济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当今最具有社会化特征和最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司组织形式。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介绍

一、有限公司的概念

有限公司的概念是从法律的角度对企业债务所承担的责任范围来定义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承担的债务，其追索权只以公司的全部资产为终点，与股东对企业投资额外的资产无连带经济责任。

二、股份制企业的性质

股份制企业是由多个股东组成，由股东和社会共同承担经济风险，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经济实体。

三、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区别有四点：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少和初办可以规模较小；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不等额划分；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不可随意转让，转让一般只在公司内部进行，若向公司以外转让，须经公司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手续较为简便。

与之相反，股份有限公司要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须经严格的手续批准。股份或股票要等额划分，股票可以自由转让，经营规模大。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和优势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在于，它由多人或多个经济实体根据各自的需要选择合作伙伴，可以集各种优势为一体，这样就为不同的企业、个人发挥各自的优势提供了条件。有的企业有技术和人才优势，有的企业有资源和资金优势，有的企业有市场优势，通过自由组合，可以形成有竞争优势的企业。

同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特征，可以经过股东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的权力机构，建立较强的经济责任中心，这就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其三，有限责任公司无连带经济责任，起到了由社会和股东共同分担经济风险的作用，为个人、企业集资入股办公司提供了条件。其四，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组成简便、公司规模不受限制等其它类型公司的特点，是我国现阶段发展经济可以优先采用的公司形式之一。例如，许多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就是有限责任公司，它为提高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促进技术的发展，开拓国际市场，引进资金等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和优势

股份有限公司最显著的特征是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这一点,针对我国现阶段居民存款较多和分散的特点,把消费资金变成生产性资本以及集中大中型企业的资产和资源优势,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和大企业投资入股,迅速实现资本集中提供了条件。因此,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股兴办大型项目、高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型企业,建立跨国企业集团是切实可行的实业政策。另外,股份有限公司还有资本长期稳定和经营风险分散的特征,十分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和保护股东权益。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权力、责任、义务与组织结构

一、股份制企业的责任、权力与义务

股份制企业作为独立法人,必须有完善的机构、有独立的财产并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股份制企业的资本总额一般无最高限制。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有外商投资的最低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性和批发性的公司最低为 50 万元人民币,商业零售性公司最低为 30 万元人民币;科技咨询、服务性公司最低为 10 万元人民币。控股公司必须超过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由若干相等的股份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本分别列项在股东权益资本表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自由出售其持有的股票,但股份投资是一种永久性投资,不能

向公司退股还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在公司寿命规定年限之后，才能清算撤股。

股东对公司仅负有限责任，即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缴纳的股份金额为限，股东与公司的债权人并不直接发生任何法律关系。一旦公司破产或解散进行清算时，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

股份公司的帐目要向外公开。各国公司法一般规定公司必须在每个营业年度结束时公布公司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董事会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等，供公众查询。另外，在我国，规定每月必须编制一次报表，报送有关管理机构。

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股东大会选出董事会，再由董事会任命的经理人员负责，股东参予经营，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任命，不能只以股东身份就有资格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制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法律，信守商业道德和遵守国际惯例，行使纳税人义务等。

二、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和规定

股份制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如图 1—1 所示。

1、股东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出资人认购公司股票后，并在公司股东名簿上注册的单位和个人，即成为股东。在有限责任公司中，除国家有禁止或限制的特别规定外，投资者即成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持股的类型和份额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股东权力和义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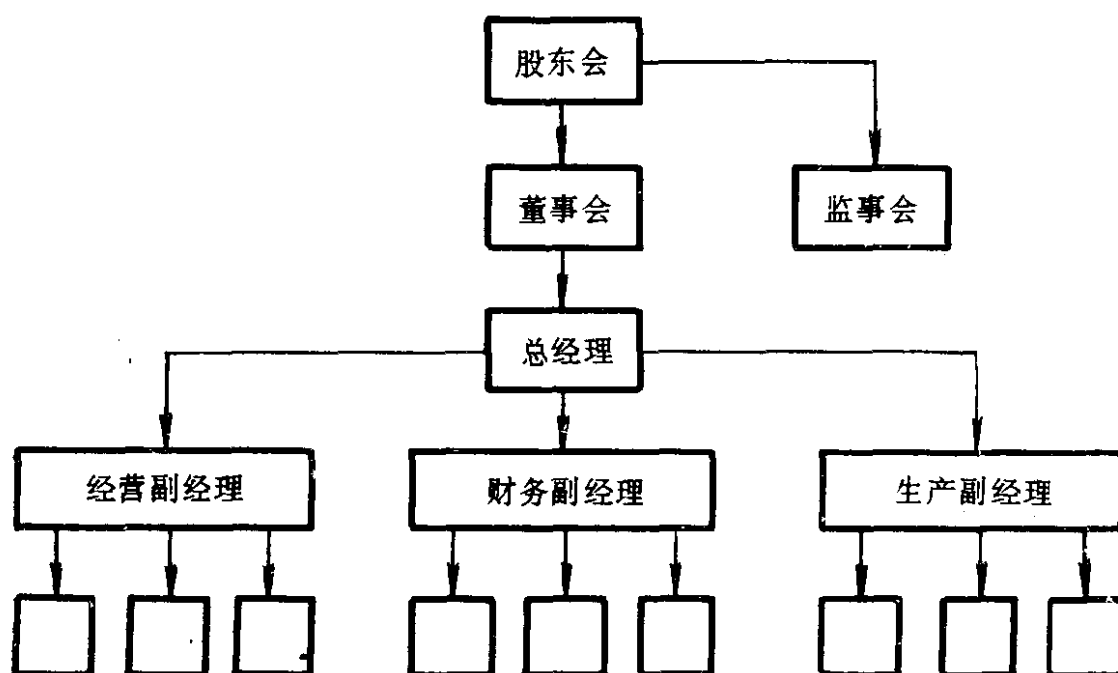


图 1-1

(1) 自益权和公益权。自益权是股东为自己的利益而享有的权力。如收益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权、记名股票改换名义请求权等。公益权是股东为公司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力，如表决权、撤销股东大会决议提议权、董事会违法行为制止权、董事和监事解任请求权、股东大会请求权等。

(2) 固有权和非固有权。固有权是股东依法所拥有的权力，不得以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剥夺或限制。非固有权力是能够以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剥夺或限制的权力。

(3) 一般权和特别权。一般股东享有的权利称为一般权。当属于公司股东中特别人的权力称为特别权。如发起人的特别权，优先股东的特别权等。

(4) 单独股权和少数股权。股东一人即可行使的权力为单独股权，如自益权。必须有股份总数中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相结合方能行使的权利为少数股权，如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董事和监事解任请求权等。少数股权大部分属于公益权。

股东权利的行使按平等的原则进行。股东平等原则是股东按

	5、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转让出资； 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6、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的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股东不得退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6、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逾期不能缴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1、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2、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3、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不得抽回出资；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都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是决策机构，而不是代表机构或执行机构。

股东大会会有普通年会、股东特别会议和各类股东会议之分。普通年会是公司一年一次必须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特别会议是指临时召开的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的会议。各类股东会议是根据股票的分类，由各类股票持有人组成的股东会。以下列表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东会的规范意见，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股 东 会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设立要求	公司必须设立股东会。	公司可设立股东会，也可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股东会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 东 会 的 性 质 和 职 责	1、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 (1)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2)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3) 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 (4) 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	1、股东会拥有下列权力： (1) 选举和罢免董事； (2) 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 (3) 审查通过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5)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6) 修改公司章程；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

	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5) 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6) 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 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审议代表 5% 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提案； (10) 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	2、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的，前款规定的事项由全体股东决定。
股 东 会 议 程 序 和 规 定	1、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 2、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召开；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股东临时会： (1) 董事缺额达 1/3 时； (2)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代表公司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两名以上（含两名）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	1、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会上应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公司领导机构及有关事项。 2、股东会应当按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经 1/3 以上董事或 1/3 以上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 3、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主持。 4、股东会的决议必须经持有公司资本 2/3 以上和超过股东人数 2/3 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作出，但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

要时。

4、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召集，并于开会日的 30 日以前但不得超过 60 日通告股东。通告应载明召集事由。股东临时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

5、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

(1) 普通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 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 2/3 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6、股东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应由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减股本，扩大公司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4) 修改公司章程；

(5)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由普通会议通过。

东按公司设立条件规定一致同意后办理。

5、股东、股东会行使权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